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鄭筱蓉
電話：(06)2991111#1156
電子信箱：abc319020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1407672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76723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中華民國114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(第1次修正)」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114年5月22日府授教終字第114014430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要點修正情形說明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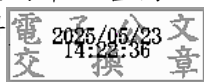
(一)修正第肆點第5款第4目規定：「凡曾獲得本競賽決賽該語言該項該組第一名，或於108年度至113年度獲得特優者，不得再參加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(試辦讀者劇場除外)，違者其競賽成績以0分計算。」

(二)修正第伍點第1款規定：「個人賽：114年11月22日至23日(星期六、日)2天舉行。」

(三)修正附件7-「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」第1點：「凡曾獲得本競賽決賽該語言該項該組第一名，或於108年度至113年度獲得特優者，再參加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(試辦讀者劇場除外)。」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

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
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



裝



訂

線